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

项 目	分数	得分
项目决策指标	20	18
项目管理指标	10	8
成本指标	10	10
产出指标	45	42
效益指标	10	7
满意度指标	5	4.58
总分	100	89.58
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良

评价工作由柴桑区财政局与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绩效评价小组执行，评价小组与项目管理实施单位无利益冲突。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 (三) 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 绩效评价目标
- (二) 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一) 评价前期准备
- (二) 绩效评价实施
- (三)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 (一) 绩效评价情况
- (二) 综合评价结论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南海路 7 号柴桑国际中心

邮编：332000

电话：0792-8130171

传真：0792-8130172

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赣天华绩评字（2024）第 31 号

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 号）文件的规定，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的委托组成绩效评价组，对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单位对其提供的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 2023 年度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我们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实施了实地察看项目实施情况、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相关单位部门履职资料和项目档案、财务资料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精神，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5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1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3]6号)、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九财乡振指[2023]6号)和柴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8号,下达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7万元、省级资金181万元,市级资金20万元,区级资金110万元。按照《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号文件要求,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安排2023年度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31个,其中:基础设施19个共计201.68万元、产业项目11个共计298.70万元,产业直补项目1个共计7.62万元。中央、省级、市级及区级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根据2022年11月9日柴桑区财政局、柴桑区乡村振兴局、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及柴桑区水利局共同印发的《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0号),城门街道2023年度第一、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9个155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6个共计79万元,产业项目3个76万元。

(2) 根据2022年12月30日柴桑区财政局、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及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印发的《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1号),城门街道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9个197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个63.30万元,产业项目4个133.70万元。

(3) 根据2023年7月15日柴桑区财政局、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及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印发的《关于下达2023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8号),城门街道2023年度区级财政衔



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7 个 110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3 个 24.38 万元、产业项目 3 个 78 万元、产业直补 1 个 7.62 万元。

(4) 根据 2023 年 8 月 22 日柴桑区财政局、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及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9 号), 城门街道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2 个 20 万元, 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1 个 9 万元, 产业项目 1 个 11 万元。

(5) 根据 2023 年 8 月 26 日柴桑区财政局、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及柴桑区农业农村局共同印发的《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10 号), 城门街道 2023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4 个 26 万元, 全部为基础设施项目。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项目预算资金投入情况

城门街道 2023 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投入预算资金总计 508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197 万元, 省级资金 181 万元, 市级资金 20 万元, 区级资金 110 万元。具体资金投入情况分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文件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或贫困户	实施地点或贫困户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村委会	小组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1	柴财扶[2022]20号	玻璃大棚无土栽培水暖设施	产业项目	白合村	白合村 20 组	48.00		48.00		
2	柴财扶[2022]20号	魏家大屋路灯	基础设施	白合村	白合村 14 组	6.00		6.00		
3	柴财扶[2022]20号	白合数字乡村项目	产业项目	白合村	白合村	10.00		10.00		
4	柴财扶[2022]20号	金香蜜瓜种植及连栋大棚二期配套设施	产业项目	白合村	白合村	18.00		18.00		



序号	文件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或贫困户	实施地点或贫困户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村委会	小组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5	柴财扶 [2022]20 号	杨涵洞至陈洼、 王高屋、卢洼路 灯	基础 设施	白合村	白合村 6、16、 12 组	22.00		22.00		
6	柴财扶 [2022]20 号	陈竹林道路硬化	基础 设施	白畈村	白畈村 3 组	8.00		8.00		
7	柴财扶 [2022]20 号	赵寺湾村内部分 主干道拓宽	基础 设施	金兰村	童家桥 --赵寺 湾门塘	28.00		28.00		
8	柴财扶 [2022]20 号	尖刀嘴道路硬化	基础 设施	立新农 科所	立新农 科所 2 组	9.00		9.00		
9	柴财扶 [2022]20 号	尖刀嘴门口塘改 造	基础 设施	立新农 科所	立新农 科所 2 组	6.00		6.00		
10	柴财扶 [2022]21 号	城门街道四季果 园种植	产业 项目	金桥村	金桥产业 园、白合 村 25 组	40.70	40.70			
11	柴财扶 [2022]21 号	果蔬脆加工厂包 装流水线、网络 直播间	产业 项目	金桥村	金桥村 产业园	40.00	40.00			
12	柴财扶 [2022]21 号	城门街道循环水 水产养殖	产业 项目	红心村	红心村 张学洼	40.00	40.00			
13	柴财扶 [2022]21 号	联盟村机井	基础 设施	联盟村	2 组	6.00	6.00			
14	柴财扶 [2022]21 号	红心村路灯照明 工程	基础 设施	红心村	3、6、7、 13、14、 22	16.00	16.00			
15	柴财扶 [2022]21 号	联盟村村内路灯 照明	基础 设施	联盟村	6、10、 14、13 组	10.00	10.00			
16	柴财扶 [2022]21 号	村组路万洼至叶 洼段路面护坡拓 宽	基础 设施	金桥村	金桥村	12.00	12.00			
17	柴财扶 [2022]21 号	主干道至 1 组、3 组、4 组、油榨 嘴路灯安装	基础 设施	金桥村	金桥村	19.30	19.30			



序号	文件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或贫困户	实施地点或贫困户	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村委会	小组		中央	省级	市级	区级
18	柴财扶 [2022]21 号	果蔬脆加工厂烘干机设备	产业项目	金桥村	金桥村	13.00	13.00			
19	柴财扶 [2023]8 号	张家老屋到张家村组道路硬化	基础设施	联盟村	联盟村 2 组	5.00				5.00
20	柴财扶 [2023]8 号	陈埂道路拓宽	基础设施	白畈村	白畈村 3 组	5.00				5.00
21	柴财扶 [2023]8 号	2023 年城门街道产业直补	产业直补	各村	各村	7.62				7.62
22	柴财扶 [2023]8 号	红杨种养专业合作社农机	产业项目	红心村	红心村	28.00				28.00
23	柴财扶 [2023]8 号	金兰村 1 组道路护坡及硬化	基础设施	金兰村	金兰村 1 组	14.38				14.38
24	柴财扶 [2023]8 号	白合村研学园户外野炊基地	产业项目	白合村	20 组	28.00				28.00
25	柴财扶 [2023]8 号	红松茸种植二期	产业项目	白合村	20 组	22.00				22.00
26	柴财扶 [2023]9 号	张洼、李洼、李屋路灯安装	基础设施	白合村	白合村 12.13 小组	9.00			9.00	
27	柴财扶 [2023]9 号	白合村生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展示配套设施	产业项目	白合村	白合村	11.00			11.00	
28	柴财扶 [2023]10 号	陈山山塘遮雨棚及洗衣台工程	基础设施	红心村	红心村秀峰新村	5.00		5.00		
29	柴财扶 [2023]10 号	李私社、饶家湾、许龙徐照明路灯安装	基础设施	白畈村	白畈村 8、9、11、16 组	5.00		5.00		
30	柴财扶 [2023]10 号	田家嘴主干道护坡及硬化	基础设施	金兰村	金兰村 4 组	5.00		5.00		
31	柴财扶 [2023]10 号	徐家上屋通组公路硬化工程	基础设施	红心村	红心村 4、13 组	11.00		11.00		
合计						508.00	197.00	181.00	20.00	110.00



2、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村委会	实施进度	竣工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
1	陈竹林道路硬化	基础设施	道路	白畈村	已完工	2023-03-10	建设长 220 米宽 3 米高 0.15 米的硬化路	道路建设 220 米，方便 12 户群众出行
2	陈埂道路拓宽	基础设施	道路	白畈村	已完工	2023-09-20	砖护砌长 85 米，高 0.65M，宽 23CM。道路拓宽长 85 米，均宽 1.4 米，厚 0.15 米，解决村民出行方便和缓解交通压力	项目建设 85 米拓宽至 4 米，提升村内道路宽度，解决村民 46 户 168 人出行安全
3	徐家上屋通组公路硬化工程	基础设施	道路	红心村	已完工	2023-11-01	235 米、宽 3.5 米、厚 0.18 米，硬化 148m ³	新建道路硬化 230 米，解决村民及脱贫户 2 户 4 人出行问题
4	赵寺湾村内部分主干道拓宽	基础设施	道路	金兰村	已完工	2023-04-15	护坡长度 245 米 X 2.4（综合高低不一）X 底宽 1.2 米 X 面宽 0.8 米，硬化长度 245 米 X 宽 0.8 米 X 厚 0.18 米	路面护砌、路面硬化 245 米，改善 752 户群众出行
5	金兰村 1 组道路护坡及硬化	基础设施	道路	金兰村	已完工	2023-09-20	护砌基础长 124 米 X 高 2.2 米 X 底宽 1.3 米、面宽 0.6 米=218.2m ³ 及路面硬化 66 米 X 3 米 X 0.18 米=35.64m ³	道路护坡 124 米，解决村内交通压力，解决 752 户村民出行安全
6	田家嘴主干道护坡及硬化	基础设施	道路	金兰村	已完工	2023-11-10	道路护砌 81 立方，长 45 米，宽 1 米，高 1.8 米。道路硬化 8 立方	道路护砌 81 立方，长 45 米，宽 1 米，高 1.8 米。道路硬化 8 立方。可解决村民及脱贫户 94 人出行问题
7	村组路万洼至叶洼段路面护坡拓宽	基础设施	道路	金桥村	已完工	2023-11-30	路面护坡拓宽，长 140m、宽 1m、高 1.2 米，护坡 168 m ³ ，路面硬化 140 m ² 。	路面护坡拓宽，长 140m、宽 1m、高 1.2 米，护坡 168 m ³ ，路面硬化 140 m ² ，解决全村脱贫户、“三类人群” 29 户 72 人出行。
8	尖刀嘴道路硬化	基础设施	道路	立新农科所	已完工	2023-02-21	道路硬化长 260 米，宽 3.5 米、高 0.15 米	道路硬化长 260 米，方便 52 户村民出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村委会	实施进度	竣工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
9	张家老屋到 张家村组道 路硬化	基础设施	道路	联盟村	已完工	2023-10-30	长 165 米, 宽 3.2 米, 厚 0.15 米	道路建设 165 米, 解决 7 户 85 人村民出行困难
10	李私社、饶家湾、许龙徐照明路灯安装	基础设施	路灯	白畈村	已完工	2023-11-01	新建照明路灯 28 盏	新建照明路灯 28 盏, 提升村庄内人居环境, 改善 240 户村民夜间照明
11	魏家大屋路灯	基础设施	路灯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03-16	安装路灯 30 盏	安装路灯 30 盏, 提升村庄内人居环境, 方便 465 户群众夜间出行照明及出行安全。
12	杨涵洞至陈洼、王高屋、卢洼路灯	基础设施	路灯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03-16	安装路灯 110 盏	安装路灯 110 盏, 提升村庄内人居环境, 方便 465 户群众夜间出行照明及出行安全。
13	张洼、李洼、李屋路灯安装	基础设施	路灯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10-30	安装路灯 50 盏	安装路灯 50 盏, 可以解决 1455 名群众夜间出行照明及出行安全, 提升村庄内人居环境。
14	红心村路灯照明工程	基础设施	路灯	红心村	已完工	2023-03-01	安装太阳能路灯 80 盏	安装路灯 80 盏, 提升村庄内人居环境, 方便 162 户群众夜间出行照明及出行安全。
15	主干道至 1 组、3 组、4 组、油榨嘴组、油榨嘴路灯安装	基础设施	路灯	金桥村	已完工	2023-11-30	安装路灯 105 盏, 1840 元/盏	安装路灯 105 盏, 提升村庄内人居环境, 及夜间照明。解决脱贫户“三类人群”出行方便。
16	联盟村村内路灯照明	基础设施	路灯	联盟村	已完工	2023-03-02	新建照明路灯 50 盏	安装路灯 50 盏, 提升村庄内人居环境, 改善 303 户村民夜间照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村委会	实施进度	竣工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
17	陈山山塘遮雨棚及洗衣台工程	基础设施	红心村	已完工	2023-11-01	遮雨棚 75 平方米, 洗衣台 60 平方米, 场地硬化 10 立方	遮雨棚 75 平方米, 洗衣台 60 平方米、场地硬化 10 立方, 解决村民及脱贫户 4 户 6 人生产生活等问题
18	尖刀嘴门口塘改造	基础设施	立新农科所	已完工	2023-02-21	水塘护砌 90 立方, 修建洗衣台一个。	水塘护砌 90 立方, 修建洗衣台一个。方便 52 户村民生产生活用水。
19	联盟村机井	基础设施	联盟村	已完工	2023-02-01	新建机井一眼, 配备水泵一套	新建机井一眼, 配备水泵一套, 改善全村 465 户群众用水问题, 方便群众生产生活
20	玻璃大棚无土栽培水暖设施	产业项目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06-15	供暖设备一条, 荷兰式栽培 500 米、水肥一体化设备一套	供暖设备一条, 荷兰式栽培 500 米、水肥一体化设备一套, 增加玻璃大棚利用, 拓展研学等多样化农作物种植。
21	白合数字乡村项目	产业项目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09-20	1. 防溺水摄像头 20 套。 2. 高空瞭望一体机摄像机 1 套。 3. 精准种植设备系统 (大棚) 1 套。	1. 防溺水摄像头 20 套。 2. 高空瞭望一体机摄像机 1 套。 3. 精准种植设备系统 (大棚) 1 套。加快村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带动脱贫户 22 户 58 人发展产业
22	金香蜜瓜种植及连栋大棚二期配套设施	产业项目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04-30	外遮阳网、水肥一体机设备一套、内保温棚, 金香蜜瓜种植 3.5 亩。	外遮阳网、水肥一体机设备一套、内保温棚, 金香蜜瓜种植 3.5 亩。带动 21 户脱贫户产业致富。
23	白合村研学园户外野炊基地	产业项目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11-30	储物室 2 个、野炊设施 10 个、冷藏保鲜设施 2 套、制物架 3 套、护砌 70 立方米、高空照明灯 1 套。	建设户外野炊基地, 可拓宽研学发展, 提高村集体收益, 带动脱贫户 21 户 57 人发展产业
24	红松茸种植二期	产业项目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11-30	连体大棚提升增加双层保温膜及内遮阳网各 5000 平方米、灌溉管网铺设 550 米、红松茸菌种 3500 平方米 (26 吨辅料、780 斤种子)	3500 平方米大棚提升, 可提高联动大棚种植多样化, 提高村集体收益, 带动脱贫户 21 户 57 人发展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村委会	实施进度	竣工日期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情况及效益
25	白合村生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展示配套设施	产业项目	白合村	已完工	2023-11-30	秸秆粉碎机 3 台，置物展示架 8 套组	购买秸秆粉碎机 3 台，置物展示架 8 套组，可以提升产业园农产品经济效益。
26	红杨种养专业合作社社农机	产业项目	红心村	已完工	2023-11-30	耕田机一台；收割机一台	购买耕田机 1 台，收购机 1 台，可提高合作社及全村群众和脱贫户 45 户 99 人农耕生产问题
27	城门街道四季果园种植	产业项目	金桥村	已完工	2023-09-16	城门励志果园：投资 60 万种植果树 60 亩，机耕道建设 1300 米、宽 2.5 米、0.05 米，水塔及水管，其他配套设施一套； 城门振兴果园：投资 25 万种植果树 30 亩，水箱及水管，其他配套设施一套；	果树种植 90 亩，机耕道建设 1300 米摆等，新增街道乡村振兴产业，为果蔬脆产业提供原料来源，提供 5 个就业岗位
28	果蔬脆加工厂包装流水线、网络直播间	产业项目	金桥村	已完工	2023-06-19	包装生产流水线设备一套，直播设备一套。	包装生产流水线设备一套，直播设备一套。带动脱贫户 25 户 67 人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29	城门街道循环水产养殖	产业项目	金桥村	已完工	2023-09-16	建设大棚 560 平方、厂房地面硬化及路面硬化 100 立方、水沟 30 米、备用电源 1 套	建设大棚 560 平方、厂房地面硬化及路面硬化 100 立方、水沟 30 米、备用电源 1 套，升级拓展街道水产养殖产业。
30	果蔬脆加工厂烘干机设备	产业项目	金桥村	已完工	2023-11-30	购买果蔬脆加工厂烘干机设备	购买果蔬脆加工厂烘干机设备，带动脱贫户与“三类人群” 29 户 71 人发展产业，增加收入
31	2023 年城门街道产业直补	产业项目	各村	已完工	2023-09-20	畜禽养殖≥2000 只，特色种植≥3 亩	全街道脱贫户家禽养殖大于 2000 只，涉及 47 户 134 人脱贫户发展产业增加收入≥200 元



（三）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分数 99.68 分，未客观反映出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绩效评价目标

项目绩效总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扩大产业扶贫基地和经营主体规模，增加村集体和贫困户的经济收入。

项目年度目标：新建大棚 160.7 亩，家禽养殖 6865 只，特色种植，金银花种植 110 亩，带动脱贫户及三类人员增收。果树 90 亩，水箱及水管，其他配套设施 2 套，机耕道建设 1300 米，钢结构大棚 560 平方，场地地面硬化及路面硬化 100 立方米、水沟 30 米，为果树脆产业提供原料，提供就业岗位，新建电商产业园 1000 平方米。耕田机设备一套，豆条生产机械设备 10 台。新建加工成房 1200 平方米，新建 40 亩滴灌系统管道铺设及施肥设备 1 套。新建大棚 40900 平方，建设加工厂房等用房 2418 平方米，建设播种生产车间 1100 平方米。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及资料收集时，各部门应提供客观数据，第三方评价机构与财政局现场查阅、复核，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并指出问题，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5）中共九江市委 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

（6）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9号）；

（7）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九财绩〔2020〕11号）；

（8）《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九江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九财绩〔2024〕4号）；

（9）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柴财绩〔2024〕5号）。

3.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九江市市级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九财绩〔2020〕11号）及《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针对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构建一套指标体系，项目一级指标包括决策指标、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三级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预算资金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出相符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及准确性、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实际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招投标程序合规性、公示公告程序合规性、项目完成的时效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招投标形式的合规性、各村款项支付的规范性、产权移交及时性、产生稳定收益、实施社会效益、满意度等。通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等结果来判断绩效完成情况，分析所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力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项目效果，形成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详见附件 1：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1）项目决策指标：占权重 20 分，用于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资金到位率、目标设置明确性、目标设置合理性等情况。

（2）项目管理指标：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预算资金执行率、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支出相符性、财务监控有效性等情况。

（3）成本指标：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实施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情况。

（4）产出指标：占权重 45 分，用于考核建设项目基建完成率、工程质量达标率、招投标程序合规性、工程管理规范性、政策和规划公开、工程施工及时性、完工及时性、产权移交及时性等情况。

（5）效益指标：占权重 10 分，用于考核项目建成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情况。

（6）满意度指标：占权重 5 分，用于考核项目建成后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4. 评价方法

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90 分（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实地勘查法、对比分析法等多种方法，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项目的申报文件、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了解此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2）社会调查法：指深入了解项目参与主体和利益相关方对项目认知及态度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是搜集标准统计数据的有效途径。评价组将采用实地访谈、问卷调查等方法对本次评价项目的制定方、实施方和受益方等进行充分调研，更加充分地掌握项目的内容、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等，为评价指标评分和结果分析提供支撑。

（3）实地勘查法：通过查账了解项目资金实际开支情况，包括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标准支出。通过核查实施单位专项资金凭证及账册，核实项目资金拨付时间、金额等，核实各项支出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约定等执行，是否存在超范围列支的情况。通过查看验收记录、维护记录等，核实购置设备到位情况、维护监管完成情况等。

5.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尺度。通过评价标准判断评价指标的合理与重要性程度，作为评价工作的基本准绳和标尺，决定了评价目标的实现与否以及评价结果的准确与否，并作为评价计分的依据。绩效指标评价标准主要有：

（1）计划标准

以预先制定的计划、目标、预算或定额等数据作为绩效评价标准。计划值作为评价的指标旨在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值对比，找出两者的差



异，从而达到评价目的。但由于容易受主观因素影响，计划标准的制定要求较高。

（2）行业标准

以某一具体行业许多个体或某项财政经费的相关指标数据为样本，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计算和制定该行业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可方便财政部门对各类支出的绩效情况进行纵向的或横向的比较分析；行业标准具有易取得性、权威性和客观性，广为评价工作者使用，然而行业标准的充分应用需要强大的数据资料库做支撑。

（3）历史标准

以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在运用历史标准进行评价时，要对其根据价格指数、统计口径或核算方法的变化对历史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

（4）经验标准

根据长期的财政经济活动管理实践，由在该领域中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在经过严密分析与研究，得到的有关指标标准。该标准适用于缺乏同行业标准比较时用。即便行业标准与经验标准两者都可得到并使用，如果前者不如后者有权威性时，为保证评价结果的认可度，也应当选择经验标准，而不是选择行业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实施本次绩效评价，首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设立等资料，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同时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提交部门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然后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指标、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 2023 年度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使用绩效，同时分析其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并以书面形式分析绩效优劣的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最后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前期准备

了解评价对象情况：根据单位的介绍及相关文件资料的解读，了解采购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确定本次绩效评价类型、适用的原理框架、评价重点领域及涉及的相关方。

（二）绩效评价实施

评价证据的收集：绩效评价工作的科学合理开展建立在合理、完整的证据基础之上。绩效评价组决定一方面对采购资金支出对比采购预算方面收集资料，另一方面通过对供应商选定、合同管理、交付管理、信息公开等采购流程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同时，组织对实施参与者进行深度访谈，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整体情况，诸如覆盖人群、使用方式、组织形式、取得成果及存在问题等，为评价组调整工作重点提供信息支撑，也可对项目整体情况形成总体把握。然后，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核实，这一阶段主要是进行项目相关证据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另外，对项目组织实施资料进行整理，了解项目实施受益群体范围，并进行问卷调查。

评价证据审核：对收集到的评价证据，运用职业判断，通过核实基础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统计口径的一致性，增加评价证据的可信度。

绩效分析与评级：运用既定的分析方法，根据收集整理的证据和设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评分。通过加权计算出最终的评价分值，并相应确定绩效等级。

形成评价结论：评价结论按照既定要求在内外组织讨论，从各评价维度对相关细节问题进行核实并权衡。评价结论和说明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应用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评价指标目标值与实际值的差异情况、产生原因与预期后果等进行具体分析，对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总结相关经验与做法，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及资金预算使用的主要因素，并提出对应建设性意见。



（三）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绩效评价初稿

评价组根据前述绩效分析和评价结论，按照要求提炼撰写绩效报告，并在项目组内部进行审核，主要关注报告格式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绩效数据是否真实、可靠，是否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报告逻辑是否清晰，分析问题是否透彻。

2. 绩效评价报告复核

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将对评价团队提交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复核，主要关注报告结论是否全面、准确；经验、教训的总结是否深刻，建议是否可行等。

3. 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在绩效评价组负责人对评价报告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修改并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评价报告。将征求意见稿提交至客户，根据客户对征求意见稿的反馈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修改并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四、绩效评价情况和综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情况

1. 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 29)的文件规定，项目和资金安排根据上级资金量由区乡村振兴局提出具体分配意见，经区财政局合规性审查后，报区政府审批同意，由区财政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将项目资金一次性下达给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和九江市柴桑区农村农业局下达的 2023 年度中央、省级、市级及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桑区财政局已下达拨付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08 万元，占预算安排的 100%，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支付到位。

通过查阅城门街道报送的资金台账、记账凭证、项目验收及审计等有



关材料，各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能做到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的现象。

2. 项目的管理情况

根据《江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赣乡振字【2021】1号）文件的要求，实行区、乡两级项目库管理制度，上年10月底前建设好下年度项目库，上年11月底从中择优完成下年度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当年6月份进行一次补充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区级统筹安排的项目库项目经乡镇正式文件上报，经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实地考察论证及审核后提交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列入区级衔接资金项目库，各乡镇将批准的项目库在30日内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乡级项目库由乡村自行确定后，以乡镇正式文件报区乡村振兴局备案。

2023年度城门街道结合各村项目实施的情况，针对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对各村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实施进度、竣工验收、审计、资金支付等情况建立了《城门街道2023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台账》，在一定程度上对各村在项目建设及专项资金使用上起到实时监控的效果，项目管理情况整体良好，但自评工作不完整，虽针对项目资金设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但未形成完整的自评报告，对各指标进行分析和年度总结。

3. 具体评价情况

（1）项目决策情况

①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权重4分，得分4分。

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0号）、《关于下达2023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1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9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10 号）安排项目的资金。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通过查阅文件和项目资料，我们了解到，各项目均事先进行了立项申请，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此外，为详细记录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各项目均已录入城门街道项目库并得到有效执行，并报乡村振兴局备案。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九江市柴桑区乡村振兴局和九江市柴桑区农村农业局下达的 2023 年度中央、省级、市级及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桑区财政局已下达拨付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7 万元，省级资金 181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区级资金 110 万元，资金到位率=508/508=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②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的计划数相对应，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等情况。如：“人居环境得以提升”，指标值为“进一步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存在不足。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填写的《绩效目标申请表》，目标设置相关、可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单位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分 99.68 分，单位自评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2) 项目管理情况**①业务管理****“预算资金执行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8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0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2 分。

该项目预算单位提供了《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 29)，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的支出范围及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具体条款，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资金支出相符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相关项目支出财务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8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201.68 万元、产业项目支出 298.70 万元、产业直补 7.62 万元。以上支出均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看相关项目支出财务凭证，各项目完成施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提交“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单”，由项目管理小组及村委会出具审核意见、街道项目经办人员出具核准意见，街道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出具审核



意见后，交由街道报账会计、分管会计、审核会计及主管审批签字后付款。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对项目资金明细账、项目的支付凭证的查阅，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合规、准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项目成本的控制”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查看项目资料文件，项目编制了项目工程预算表，确定了预算控制价，采用村集体会议商议确定施工单位，工程决算价均未超过预算控制价，成本控制有效。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4）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项目”指标权重 19 分，得分 19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类别	村委会	小组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率	得分
1	陈竹林道路硬化	道路	白畈村	白畈村 3 组	建设长 220 米宽 3 米高 0.15 米的硬化路	100%	1
2	陈埂道路拓宽	道路	白畈村	白畈村 3 组	砖护砌长 85 米，高 0.65M，宽 23CM。道路拓宽长 85 米，均宽 1.4 米，厚 0.15 米，解决村民出行方便和缓解交通压力	100%	1
3	徐家上屋通组公路硬化工程	道路	红心村	红心村 4、13 组	235 米、宽 3.5 米、厚 0.18 米，硬化 148m ³	100%	1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设类别	村委会	小组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率	得分
4	赵寺湾村内部分主干道拓宽	道路	金兰村	童家桥--赵寺湾门塘	护坡长度 245 米 X 2.4 (综合高低不一) X 底宽 1.2 米 X 面宽 0.8 米, 硬化长度 245 米 X 宽 0.8 米 X 厚 0.18 米	100%	1
5	金兰村 1 组道路护坡及硬化	道路	金兰村	金兰村 1 组	护砌基础长 124 米 X 高 2.2 米 X 底宽 1.3 米、面宽 0.6 米=218.2m ³ 及路面硬化 66 米 X 3 米 X 0.18 米=35.64m ³	100%	1
6	田家嘴主干道护坡及硬化	道路	金兰村	金兰村 4 组	道路护砌 81 立方, 长 45 米, 宽 1 米, 高 1.8 米。道路硬化 8 立方	100%	1
7	村组路万洼至叶洼段路面护坡拓宽	道路	金桥村	金桥村	路面护坡拓宽, 长 140m、宽 1m、高 1.2 米, 护坡 168 m ² , 路面硬化 140 m ² 。	100%	1
8	尖刀嘴道路硬化	道路	立新农科所	立新农科所 2 组	道路硬化长 260 米, 宽 3.5 米、高 0.15 米	100%	1
9	张家老屋到张家村组道路硬化	道路	联盟村	联盟村 2 组	长 165 米, 宽 3.2 米, 厚 0.15 米	100%	1
10	李私社、饶家湾、许龙徐照明路灯安装	路灯	白畈村	白畈村 8、9、11、16 组	新建照明路灯 28 盏	100%	1
11	魏家大屋路灯	路灯	白合村	白合村 14 组	安装路灯 30 盏	100%	1
12	杨涵洞至陈洼、王高屋、卢洼路灯	路灯	白合村	白合村 6、16、12 组	安装路灯 110 盏	100%	1
13	张洼、李洼、李屋路灯安装	路灯	白合村	白合村 12.13 小组	安装路灯 50 盏	100%	1
14	红心村路灯照明工程	路灯	红心村	3、6、7、13、14、22	安装太阳能路灯 80 盏	100%	1
15	主干道至 1 组、3 组、4 组、油榨嘴路灯安装	路灯	金桥村	金桥村	安装路灯 105 盏, 1840 元/盏	100%	1
16	联盟村村内路灯照明	路灯	联盟村	6、10、14、13 组	新建照明路灯 50 盏	100%	1



序号	项目名称	基础设类别	村委会	小组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率	得分
17	陈山山塘遮雨棚及洗衣台工程	水塘等	红心村	红心村秀峰新村	遮雨棚 75 平方米, 洗衣台 60 平方米, 场地硬化 10 立方	100%	1
18	尖刀嘴门口塘改造	水塘等	立新农科所	立新农科所 2 组	水塘护砌 90 立方, 修建洗衣台一个。	100%	1
19	联盟村机井	机井	联盟村	2 组	新建机井一眼, 配备水泵一套	100%	1
合 计						100%	19

“产业项目”指标权重 11 分, 得分 11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村委会	小组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率	得分
1	玻璃大棚无土栽培水暖设施	白合村	白合村 20 组	供暖设备一条, 荷兰式栽培 500 米、水肥一体化设备一套	100%	1
2	白合数字乡村项目	白合村	白合村	1. 防溺水摄像头 20 套。 2. 高空瞭望一体摄像机 1 套。 3. 精准种植设备系统 (大棚) 1 套。	100%	1
3	金香蜜瓜种植及连栋大棚二期配套设施	白合村	白合村	外遮阳网、水肥一体设备一套、内保温棚, 金香蜜瓜种植 3.5 亩。	100%	1
4	白合村研学户外野炊基地	白合村	20 组	储物室 2 个、野炊设施 10 个、冷藏保鲜设施 2 套、置物架 3 套、护砌 70 立方米、高空照明灯 1 套。	100%	1
5	红松茸种植二期	白合村	20 组	连体大棚提升增加双层保温膜及内遮阳网各 5000 平方米、灌溉管网铺设 550 米、红松茸菌种 3500 平方米 (26 吨辅料、780 斤种子)	100%	1
6	白合村生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展示配套设施	白合村	白合村	秸秆粉碎机 3 台, 置物展示架 8 套组	100%	1
7	红扬种养专业合作社农机	红心村	红心村	耕田机一台; 收割机一台	100%	1
8	城门街道四季果园种植	金桥村	金桥产业园、白合村 25 组	城门励志果园: 投资 60 万种植果树 60 亩, 机耕道建设 1300 米、宽 2.5 米、0.05 米, 水塔及水管, 其他配套设施一套; 城门振兴果园: 投资 25 万种植果树 30 亩, 水箱及水管, 其他配套设施一套;	100%	1



序号	项目名称	村委会	小组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完成率	得分
9	果蔬脆加工厂包装流水线、网络直播间	金桥村	金桥村产业园	包装生产流水线设备一套，直播设备一套。	100%	1
10	城门街道循环水产养殖	金桥村	红心村张学洼	建设大棚 560 平方、厂房地面硬化及路面硬化 100 立方、水沟 30 米、备用电源 1 套	100%	1
11	果蔬脆加工厂烘干机设备	金桥村	金桥村	购买果蔬脆加工厂烘干机设备	100%	1
合 计					100%	11

“产业直补项目”指标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城门街道脱贫户家禽养殖 ≥ 2000 只，特色种植 ≥ 3 亩，实际已完成脱贫户家禽养殖 3810 只，特色种植完成 3.2 亩，完成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②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各项目均已通过村委会及街道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指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各项目均通过村委办公会议决策。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公示公告程序合规性”指标权重 4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阅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项目实施街道（乡）、村、组、项目实施点四级公告公示，公示期间基本达到 10 天，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个项目均制作了项目永久性公示牌。但部分项目存在公示内容与协议、验收记录不符的情形，如：白畈村陈梗道路拓宽项目永久性立牌“开竣工日期”为 2023.6-10，合同约定施工时



间为“2023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竣工验收表验收日期为 9 月 15 日。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1 分，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③时效指标

“按合同及计划施工及完工及时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各项目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产权移交及时性”指标权重 3 分，得分 1 分。

通过查阅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城门街道办事处与各项目实施地所属村均签订“乡村振兴项目资产及管护移交单”，但各项目实施地所属村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移入的资产及时入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2 分，该指标得分 1 分。

（5）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产生稳定收益”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2 分。

通过查阅产业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各项目所属地村委会与项目承租方签订“产业帮扶协议”“产业项目监督实施合同”，并由承租方出具“产业帮扶脱贫户承诺书”，但未见对承租方运营情况及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监管台账，对项目运行情况未进行实时跟踪。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产业项目已兑现收益，无法判断各产业项目是否能够足额及时兑现，是否能够长期带动脱贫户的经济收入增长。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3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民居住及出行条件，提升村民幸福生活指数”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道路的拓宽、硬化、护坡的建设、路灯的安装、机井建设、洗衣台及防水雨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切实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用水难、耕种难等具体问题，改善了村民的居住及出行条件，提升村民的幸福指数。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6）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指标权重 5 分，得分 4.58 分。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27 份受益村民有效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5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42 分，该指标得分 4.58 分。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9.58”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管理 (10 分)	成本指标 (10 分)	产出指标 (45 分)	效益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5 分)	综合得分 (100 分)
18	8	10	42	7	4.58	89.58

五、专项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具备可衡量性，绩效自评工作不够严谨。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的计划数相对应，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等情况，指标量化程度存在不足。单位自评不够严谨，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

（二）未制定项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未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专未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明确绩效考核与评价机制、监督检查机制，未制定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不健全。

（三）项目公示审核不严谨

项目均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项目实施街道（乡）、村、组、项目实施点四级公告公示，公示期间基本达到 10 天，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个项目均制作了项目永久性公示牌。但部分项目存在公示内容与协议、验收记录不符的情形。

（四）产权移交手续不完善

城门街道办事处与各项目实施地所属村均签订“乡村振兴项目资产及管护移交单”，但各项目实施地所属村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移入的资产及时入账，也未开展项目资产确权及登记管理工作。

（五）项目后续监管、监控不到位

通过查阅产业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各项目所属地村委会与项目承租方签订“产业帮扶协议”“产业项目监督实施合同”，并由承租方出具“产业帮扶脱贫户承诺书”，但未见对承租方运营情况及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监管台账，对项目运行情况未进行实时跟踪。

六、专项资金整改的相关建议

（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严格按照中共九江市委九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九发〔2020〕4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全面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置，认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项目单位应建议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应合法、合理、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加强对信息公示方面的检查

提高街道和项目实施村委信息公开公示质量，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内容格式，对项目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具体内容，做到应公示尽公示，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公示方面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并纠正信息公开公示方面的错误。

（四）完善产权移交手续

街道与实施村委完善产权移交手续，实施村应及时将移交资产转入村级账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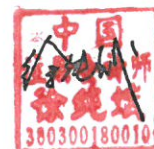
（五）对项目后续监管加强动态管理，确保项目能够及时足额兑现收益

重视对项目建成后续的规范性管理，对承租方运营及资产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实时跟踪，确保能将及时足额兑现项目收益，带动脱贫户的经济收入增长。

江西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九江市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1

“九江市柴桑区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项目决策 (20 分)	项目安排 (12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分)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符合得 4 分,不符合得 0 分。	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二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2]2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8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9 号)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三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柴财扶[2023]10 号)安排项目的资金。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项目立项规范性(4 分)	4	考察项目安排是否按照规定申请设立,项目得到相关部门的批复等文件得 2 分,未设立不得分。制定具体方案得 2 分,未按照具体实施方案执行或擅自改变建设内容的不得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文件和项目资料,各项目均事先进行了立项申请,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符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和范围。此外,为详细记录各项目的实施情况,各项目均已录入城门街道项目库并得到有效执行,并报乡村振兴局备案。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资金到位率	4	考察项目资金到位及时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资金到位率比例计算得分。	柴桑区财政局已下达拨付城门街道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0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97 万元,省级资金 181 万元,市级资金 20 万元,区级资金 110 万元,资金到位率=508/508=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项目目标 (8分)	目标设置明确性	4	考察目标设置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了具体绩效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目标能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的计划数相对应，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不具备可衡量性等情况。如：“人居环境得以提升”，指标值为“进一步提升”，指标量化程度存在不足。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1分，该指标得分3分。	3.00
		目标设置合理性	4	考察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规、相关、量化、可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并自行开展绩效评价的得4分，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单位填写的《绩效目标申请表》，目标设置相关、可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明确，单位自评结果为优秀，自评分99.68分，单位自评不能客观反映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情况。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1分，该指标得分3分。	3.00
项目管理 (10分)	业务管理 (10分)	预算资金执行率	2	预算资金执行率=(实际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低于20%不得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0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50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2分	2.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项目是否设立或有适用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及财务核算、财务监督制度，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预算单位提供了《九江市柴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柴府办发[2021]29)，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的支出范围及项目资金管理与监督的具体条款，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未提供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据指标评分规则，扣2分，该指标得分2分。	2.00
		资金支出相符性	2	考察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相符程度	通过查阅相关项目支出财务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支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8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201.68万元、产业项目支出298.70万元、产业直补7.62万元。以上支出均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2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专项资金已按照相应的财务制度（或流程）实行监管得 1 分；不存在专项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查看相关项目支出财务凭证，各项目完成施工验收后，施工单位提交“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拨付单”，由项目管理小组及村委会出具审核意见、街道项目经办人员出具核准意见，街道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出具审核意见后，交由街道报账会计、分管会计、审核会计及主管审批签字后付款。专项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严格遵守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现象。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00
成本指标（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10 分）	财务核算的合规性、准确性	5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合规、准确。	通过对项目资金明细账、项目的支付凭证的查阅，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核算合规、准确。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00
		项目建设成本的控制	5	项目资金是否超过预算控制价，一项超过扣 0.5 分，扣完为止。	查看项目资料文件，项目编制了项目工程预算表，确定了预算控制价，采用村集体会议商议确定施工单位，工程决算价均未超过预算控制价，成本控制有效。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00
产出指标（45 分）	数量指标（31 分）	基础设施项目	19	19 个基础项目，各项目完成计划得 1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	19 个基础建设项目完成率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9 分。	19.00
		产业项目	11	11 个产业项目，各项目完成计划得 1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	11 个产业项目完成率均为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1 分。	11.00
		产业直补	1	完成计划得 1 分，低于 100%按每低 10 个百分点扣 0.1 分	城门街道脱贫户家禽养殖≥2000 只，特色种植≥3 亩，实际已完成脱贫户家禽养殖 3810 只，特色种植完成 3.2 亩，完成率 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 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质量指标(8分)	项目验收合格率	2	按项目进度应完成的验收合格得3分,验收程序的不规范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各项目均已通过村委会及街道验收,验收合格率为100%。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2分。	2.00
		招投标程序合规性	2	查看文件,招投标程序合规得2分	通过查阅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各项目均通过村委办公会议决策。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2分。	2.00
		公示公告程序合规性	4	公示完整得4分,发现一处未公开或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各项目均已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项目实施街道(乡)、村、组、项目实施点四级公告公示,公示期间基本达到10天,接受群众监督,同时个项目均制作了项目永久性公示牌。但部分项目存在公示内容与协议、验收记录不符的情形,如:白畈村陈梗道路拓宽项目永久性立牌“开竣工日期”为2023.6-10,合同约定施工时间为“2023年8月1日至9月15日”,竣工验收表验收日期为9月15日。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1分,该指标得分3分。	3.00
	时效指标(6分)	按合同及计划施工及完工及时性	3	查看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若及时得3分,有待加强扣1分,不及时不得分	通过查阅项目施工合同及验收报告,各项目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并通过验收。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3分。	3.00
		产权移交及时性	3	产权移交及时且规范得满分,若存在不规范、延时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通过查阅各项目管理档案资料,城门街道办事处与各项目实施地所属村均签订“乡村振兴项目资产及管护移交单”,但各项目实施地所属村未按照有关规定对移入的资产及时入账。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2分,该指标得分1分。	1.00
效益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产生稳定收益	5	较之前提升得5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通过查阅产业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各项目所属地村委会与项目承租方签订“产业帮扶协议”“产业项目监督实施合同”,并由承租方出具“产业帮扶脱贫户承诺书”,但未见对承租方运营情况及资产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监管台账,对项目运行情况未进行实时跟踪。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得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分产业项目已兑现收益，无法判断各产业项目是否能够足额及时兑现，是否能够长期带动脱贫户的经济收入增长。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3 分，该指标得分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 (5 分)	改善村民居住及出行条件，提升村民幸福生活指数	5	较之前提升得 5 分，无明显提升或下降不得分	通过道路的拓宽、硬化、护坡的建设、路灯的安装、机井建设、洗衣台及防水雨棚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切实解决了群众出行难、用水难、耕种难等具体问题，改善了村民的居住及出行条件，提升村民的幸福指数。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00
满意度指标 (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分)	受益村民满意度	5	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5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	通过调查问卷，总共收回 27 份受益村民有效问卷，依照评分细则“非常满意”得 5 分，“满意”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得 0 分。然后按照各项分值乘以各自的权重得出最终的分值。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 0.42 分，该指标得分 4.58 分	4.58
合 计						89.58

